

**HUODONG KECHENG
DE
PINGJIA YANJIU**

全国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教材

活动课程的评价研究

张秉平 郝普耀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HUODONG KECHENG DE

PINGJIA YANJIU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活动课程的评价研究

■主 编 张秉平 郝普耀

(吉)新登字 12 号

□出 版 人：贾国祥

□策划编辑：杨华云 唐东梅

□责任编辑：张小磊

□封面设计：未 名

□责任校对：张 杨

□责任印制：张允豪 栾喜湖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活动课程的评价研究

张秉平 郝普耀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130024)

电话：0431—5695744 5688470

传真：0431—5695744 5695734

网址：<http://www.nenu.edu.cn>

电子函件：Chubs@ivy.nenu.edu.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市人民印刷材料厂印刷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75 字数：137 千

印数：0 001 — 5 000 册

ISBN 7 - 5602 - 2435 - 0/G · 1362 定价：7.00 元

出版说明

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人类即将跨入 21 世纪。21 世纪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世纪，是一个科学技术更加发达，竞争更加激烈，社会对人的素质要求更高的世纪。提高人的素质的关键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关键在教师，只有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才能满足 21 世纪教育发展的要求。而建立和完善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则是造就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根本措施。

1998 年 6 月，国家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制定并印发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作了原则规定，对现阶段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提出了基本要求，这标志着我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确立。

我们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是以《指南》为指导，按《指南》所规定的课程和内容要求而编写的。我们目前出版的这些教材，大部分都是《指南》中规定的必修课。根据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开展的情况，我们还将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教材。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汲取了“八五”期间全国各地

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宝贵经验，坚持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和中小学的实际出发，力求反映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反映最新的学科知识发展动态、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研究成果，反映现代教育技术和先进教学方法，在确保科学性的前提下，进一步突出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先进性和时代性，体现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特点和要求。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缺乏足够的经验，缺憾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并在研究和探讨方面与我们进行更多的合作。

希望本教材能对广大中小学教师完善自我，提高自身素质，顺利地跨入 21 世纪，助一臂之力。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活动课程评价的重要性/ 1

第一节 课程评价的含义/ 1

第二节 课程评价的意义和作用/ 8

思考与练习/11

第二章 活动课程评价研究的现状/12

第一节 国外活动课程评价研究的现状/12

第二节 国内活动课程评价研究的现状/22

思考与练习/25

第三章 活动课程评价研究的指导思想/26

第一节 活动课程评价研究的历史沿革/27

第二节 我国活动课程评价研究的指导思想/33

思考与练习/44

第四章 活动课程评价的基本原则/46

第一节 确定活动课程评价原则的重要性/46

第二节 活动课程评价原则的研究现状/48

第三节 活动课程评价的原则/51

思考与练习/62

第五章 活动课程评价的指标体系及主要内容/63

第一节 指标及指标体系/63

第二节 活动课程评价的主要内容/71

思考与练习/76

第六章 活动课程评价标准与标准体系/77

第一节 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77

第二节 编制活动课程评价标准的程序和方法/87

思考与练习/91

第七章 活动课程评价的计量体系/92

第一节 计量及计量体系的含义/92

第二节 加 权/93

思考与练习/106

第八章 活动课程评价的种类、步骤和方法/107

第一节 活动课程评价的种类/107

第二节 活动课程评价的步骤和方法/117

思考与练习/124

第九章 不同类型活动课程的评价/125

第一节 不同类型活动课程评价的基本思路/125

第二节 不同类型活动课程的评价/128

思考与练习/140

第十章 活动课程评价的偏差心理及矫正/141

第一节 评价心理/141

第二节 参评者的偏差心理行为/144

第三节 参评者偏差心理行为的调控/155

思考与练习/158

第十一章 学校活动课程管理评价/160

第一节 学校活动课程管理评价的一般程序/160

第二节 学校活动课程管理评价的内容/162

思考与练习/172

主要参考文献/173

第一章

活动课程评价的重要性

人类自觉而有目的的活动行为，是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显著标志之一。人类这种活动行为的目的性集中体现在人的价值意识的发展及对所从事活动的选择上。人类对行为目的的结果或效度进行检验或反思，是人类活动固有的特点。通俗地讲，人类的这种检验或反思，就是评价。在人有目的的活动中，始终存在着评价问题，只是有时人们没有自觉地意识到它的存在而已。例如，在日常生活中，一个人去商场购物，就要对想购买的某种商品的价格、颜色、规格、质量等诸多方面进行比较，然后才会决定是否采购。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对该商品的评价就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是人类的一种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对其活动价值进行评价，有益于最大限度地实现教育目标，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第一节 课程评价的含义

对课程进行评价，必须要对评价本质进行探讨。

一、对“评价”问题的理解

研究课程评价离不开对“评价”问题的理解。

评价表明在主客体之间一定的价值关系中，客体是否能够或已经使主体的需要和愿望得到满足，客体是否适合主体的需要并使主体意识到这种适合。

那么，如何理解主、客体的“关系”呢？

从“主体”和“客体”概念的内涵看，作为实践——认识活动中两个既对立又联系的实体性要素，主体是指实践者、认识者，或实践——认识活动的行为者本身，客体是指实践对象、认识对象，或主体行为的对象本身。就是说，主体是指某一关系行为中的行为者，客体是指这一关系中的行为对象。

从外延方面划分主客体关系的形式，就是根据现实关系中谁是行为者，谁是行为的对象来区分。只要我们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的统一上把握和理解主体和客体概念的实质，就会明白：在任何实践——认识活动中，作为实践和认识活动者、行为者的人是主体；而作为实践和认识对象的世界、事物和人是客体。

确定哪个是主体，哪个是客体，要通过对实践——认识活动的具体分析，因此，主客体的区分又是相对的。例如，医生给一位历史学家看病。在历史学研究活动中，历史学家是主体，历史和历史资料是他的客体；而在治病过程中，医生是主体，历史学家则是他的客体。而这些也并不排除历史学家在感到不舒服时想到医生，从而把医生变成他求助的对象（客体）；或者医生的某些成就使他成为历史人物，因而成为历史学家描述的客体。在这里，主客体的划分虽然具有不确定性，甚至让人们在研究它时感到为难。其实不然，划分的这种变动不测性，仅仅是其概念的外延表现，而不是内涵的变化，内涵始终是固定不变的。

现在，让我们来重温一下“评价”这一概念的含义。所谓“评价”，是指“价值意识与主客体价值关系的现实联系，即价值意识朝向客体的对象性精神活动。”为了充分说明这一问题，在明白了主客体有关内容后，我们还有必要了解什么是“价值”及何

谓“价值意识”。

在主客体相互关系中，客体是否按照主体的尺度满足主体需要，是否对主体的发展具有肯定的作用，这种作用或关系的表现就成为价值。因此，“价值”是对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它代表着客体主体化过程的性质和程度。

价值关系，是主体与客体之间存在的一种客观的基本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在主体的实践——认识活动中，客体的存在、属性和合乎规律的变化，具有与主体的生存和发展相一致、符合或接近与否的性质。这种性质，是主体内在尺度作用的结果。它的肯定表现即正价值，是客体不断主体化和主体需要不断得到满足。与之相反的结果，就是负价值。

那么，应该怎样理解价值意识呢？

我们知道，人们对于被意识对象本身的了解，包括对它的视、听、嗅、味、触等知觉，和印象、表象、经验、概念、理解、描述等等。而我们对被意识的对象、我们同它的关系和我们自己行为的选择，则体现了我们的态度、目的、设想等等。这种对对象选择，归根结底则取决于我们的态度。这种以态度为代表的这一类意识，是一种主体性的意识，体现着主体内在尺度的意识，它以价值判断或评价为主要内涵。因此，我们把这一类型的意识叫做“价值意识”。

关于评价的本质，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评价，是一定价值关系主体对这一价值关系的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的反映。或者说，人们对自己价值关系的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的认识，以各种精神活动的方式表达出来，就是评价。

二、课程、活动课程及其评价

课程问题是学校教育的核心问题，它不仅直接影响着学生学习的质量，而且关系着国家的兴衰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而在课

程问题的研究上，对课程的评价占有重要位置。

在了解课程评价问题时，我们有必要先对课程的渊源及含义作一下探讨。

课程的渊源是怎样的呢？

“课程”一词，为我国最早使用。唐代孔颖达在注释《诗经·小雅》中就有“教诲课程，必君子监之，乃得依法制”的记载。宋代用“课程”一词的就更为广泛，如朱熹在《朱子全书·论学》中就有“宽著期限，紧著课程”之说。这里所说的“课程”，有学习的范围（知识教育和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和进程的含义。《学记》里也有以国都设立大学为模式，将学生九年的学习分成小成和大成的记载。分析我国古籍中的这些记载，我们不难看出课程的含义，就包括了教学科目及科目的讲授顺序和时间这些内容。

在西方的英文文献中，“课程”（Curriculum）一词是从希腊文演变而来的，原意是“跑马道”，有学习进程的意思，与学习过程（Course of study）同义，意为引导学生继续前进，以达到一定的培养目标。

关于课程的含义，近代英美各国的教育书籍对课程还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如美国就有：

认识（过程发展）式课程，认为课程是发展学生智力的手段，注重学生的认识技能。

技术式课程，强调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编制一系列技术资料供学生学习，没有教科书，不涉及学习过程。

经验式的课程，以儿童为中心，认为课程是为每个学生提供反映当前经验的内容。

社会改造式课程，认为课程是改造社会的工具，强调社会的需要，根据社会需要制定课程，等等。

尽管上述对课程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但比较公认的，是把课程看作是“学习者在学校的指导下所做的一切事情，以及做这

些事情所用的一切材料”，即“教学的内容和计划”。

在现代，美国新教育百科全书对“课程”的解释是：“所谓课程，系指在学校教师的指导下出现的学习者活动的总体。”这里包含着教育目的、内容、教学活动和评价方法。这个定义把课程的含义扩大了。

此外，我们再从胡森主编的《国际教育百科全书》(Rergamon公司，1985)列举的几种课程概念界说中，择选其中的4种有代表性的加以分述：

1. 在学校指导下的学习者的全部经验(A. W. 福谢, R. I. 艾贝尔, 1969)。

2. 为使学生有资格毕业，或取得文凭，或进入某一专业或职工领域而由学校提供给学生的教学内容或者具体教材的总计划(C. V. 古德, 1959)。

3. 课程是一种学习计划(H. 塔巴, 1962)。

4. 为在学校的指导下使学生的个人的和社会的能力获得不断的、有意识的发展，通过知识和经验的重建而形成的，有计划和有指导的学习经验以及预期的学习结果(D. 坦纳, 1975)。

从上述这几条课程的定义来看，课程含义比较宽泛，是指学校的教育总计划。

近代学校兴起以来，课程出现了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指所有学科(教学科目)的总和，或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各种活动的总和；狭义是指一门学科。

在我国教育学中，一般认为课程就是有计划的教学内容，是一系列教学科目的集合。具体地讲，就是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所规定和表述的那些教学内容。其特点是在通过学科课堂教学向学生传授书本知识，进行知识和技能方面的训练的同时，也强调理论与实际，间接经验和直接经验的紧密联系。选择和确定教学内容，要遵循国家的教育总目的和“教

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的教育教学目标。

随着教育改革的发展，人们对课程的含义有了深入的认识。例如：

(1) 课程不仅是正规的课堂教学的内容，还应当包括学生课外学习的内容；应当把课堂教学和课外学习的内容有机地统一起来；在特定条件下，课程也可成为有计划的自学内容。

(2) 课程不能仅仅限于书本知识，而应当对学生的各种实践活动作出明确的统一安排，使理论联系实际落到实处。

(3) 课程编排的顺序应当在逻辑上和时间上与教学过程具有对应关系，为教学过程提供一个全面的蓝图。这就要求课程不仅符合知识系统的逻辑，而且要适应学生认识发展的逻辑。

(4) 课程要促进知识和经验的综合和创新，加强各科知识间的联系，引导学生关注交叉学科和跨学科问题，培养学生解决上述问题的能力，因此课程要提高整体的综合化水平。

(5) 课程应当提出一个明确的教学目标体系。因为教学目标是教学活动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要保证教学工作取得预期的成果，首先就必须提出明确而切实的教学目标，形成一个明确科学的教学目标体系。

基于对以上课程含义的认识，我们对课程的定义可以表述如下：

课程就是课堂教学、课外学习以及自学活动、活动课等内容纲要和目标体系，是教学（含学科教学及活动课教学）和学生各种学习活动的总体规划及其过程。有了对课程的认识，就不难理解课程评价问题。

课程评价，就是对课程所包含的课堂教学、课外学习、活动课及学生自学活动的总体规划及其过程的评价。换言之，课程评价是指主体（评价者）在对一定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客体）的参与中，在其实践——认识活动中，研究一定价值关系主体对这

一价值关系的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的认识的各种精神活动。

前面讲过，在对课程含义的理解上出现了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即：广义指所有学科（教学科目）的总和，或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各种活动的总和；狭义是指一门学科。而就学科来讲，它是课程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按照一定的科学领域所包含的基本的文化科学知识、学生的经验、接受能力、以及学校的培养目标而编定的学习内容体系。当前，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国对人才规格的要求越来越高，许多国家在高度重视教育的同时，还日益重视课程改革问题。在我国，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课程改革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其中，活动课程的设置就是突出例证。它充实了我国原来的课程编制的内容，是人们教育观念上的重大突破和一次飞跃。

那么怎样理解活动课程呢？

由于活动课程的设立起步较晚，人们对活动课程的认识尚处于进一步探索阶段，所以人们对活动课程定义的理解还不十分明确。例如：有的人认为，活动课程是指在学校以外，由教育行政部门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安排的，通过让学生参加活动，增长感性知识的显性课程；也有人认为活动课程是由学生自愿参加的以学生活动为主的教育活动，它与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一样，是中小学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等等。而在原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1996年1月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实验区试行）中，则对活动课程的解释为：“活动课程是指在学科课程以外，由学校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多种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开展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性、自主性、创造性、趣味性及非学科性为主要特征的多种活动内容的课程。”

对活动课程进行评价，就是指主体（评价者）在对一定形式的活动课程教育教学活动（客体）的参与中，在对活动课程的实践——认识活动中，研究一定价值关系，主体对这一价值关系的

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的认识的各种精神活动。

目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我们进行活动课程评价的研究工作,首先要依据原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对活动课程含义的解释,搞清活动课程的含义及评价它所涉及的内容,并据此运用科学方法,搜集有关活动课程现象的数据、资料、信息等,通过对活动课程的一系列过程和结果的分析和选择,作出客观、科学和全面的价值判断和正确决策。

第二节 课程评价的意义和作用

一、课程评价的意义

我们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这是由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 21 世纪即将来临之际,我国的教育事业在其发展进程中,特别注重贯彻和遵循“三个面向”的方针。而搞好课程评价研究工作,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 21 世纪所需要的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加强课程评价工作,有利于贯彻“三个面向”的方针。

邓小平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是对我国教育工作的前进方向和面临的任务所作出的高度概括。它对我国一代新人的培养,从思想素质、科学素质到身体素质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育要按照“三个面向”的方针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教学工作方面来讲,就要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而加强课程评价的研究工作,有利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一般来说,教育工作在人才培养的功能实现上周期性长,我们现在培养的学生素质能否合乎 21 世纪人才规格的要求,经过一二年或三五年是看不出来的。那么,怎样才能使我们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地实现“三个面向”的培养目标呢?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加强评价

工作。就像工厂生产物质产品一样，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对该产品的每个部件，加强质量管理。对每个部件的生产过程和每道工序都严格把关。在教学工作中，我们也应该一边施教，一边评价。对教育活动加强评价，对教育活动的各种措施的有效性加强评价，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发展的情况加强评价。通过评价对学校的全部教育活动及其措施进行控制和调整，令其保持良好状态，并促使其效果的最优化，从而有效地促进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课程评价的作用

课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指导着教育发展。而课程评价工作是使课程得以顺利有效实施的保证，它能为课程的健康发展导航。课程评价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导向作用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实现国家规定的培养目标，但在实际工作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往往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些学校在不同程度上往往偏离培养目标，这就需要不断地端正办学方向。通过课程评价工作，能够引导学校实现培养目标。评价方案中的指标体系，有明确的指标项目和评价标准，能够指出学校工作的目标和方向，起到“指挥棒”的作用。被评价者必须按照指标要求作出努力，才有可能达到合格或优秀的标准；尽力克服、纠正教学工作中偏离指标的部分和与指标要求之间存在的差距，避免得到不好的评价。这样，就可以把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和课程目标与计划等要求，变成被评价者努力实现的目标，从而也使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有了科学的衡量尺度。

2. 调控作用

在课程评价中，评价者按照评价指标，对评价对象逐项进行检测，获得许多反馈信息（如事实、资料、数据等等），掌握其全